

保证金 (孖展) 账户运作细则

融资安排	
按仓证券	指定香港上市证券，详细名单请按以下连结 http://www.chiefgroup.com.hk/pdf/Stock_Margin.pdf
按仓比率	指定证券市值的 10% - 70% ⁺
可融资金额	可融资金额 = 所持证券之市值 x 所持证券之按仓比率
贷款限额	即本公司为保证金客户授予的贷款上限；惟客户可根据其交易量及资产值而要求本公司提高其贷款限额
保证金账户息率	年利率为香港最优惠利率加百分之二点五 (P+ 2.5%)
补仓及保证金追收	
保证金通知	当户口的之贷款金额高于「可融资金额」或「贷款限额」*，客户便会收到本公司发出的「追收保证金通知」
通知形式	本公司信贷部职员一般以下列方式通知： - 电话 - 电子邮件
补仓金额	贷款金额 - (可融资金额 或 贷款限额)*
补仓动作	客户收到本公司的「追收保证金通知」后，必须： 1. 存入相等于补仓金额的现金 或 2. 沽出户口内的股票 或 3. 存入「证券按仓表」内指定的证券
补仓时限	收到本公司追收保证金通知后的一个交易日内 [^]
斩仓	如客户未能于本公司指定限期前补仓 [^] ，本公司可能会在未经客户同意下出售持仓股票

⁺ 本公司会不时检讨按仓比率而不会作另外通知

*以较低者为准

[^]当遇上市况极度波动时，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户于指定限期前或更短时间内补仓。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限期内支付所需保证金，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

其它条款

1. 保证金客户必须于第一次买卖前，就拟买入证券之金额，先缴付保证金。
2. 客户只可在户口为结存的情况下，从户口提取款项或提取股票；在户口为结欠的情况下，则即使客户户口仍有可用信贷亦不得提款或提取股票。
3. 客户于接获追收保证金通知后，不得于同一交易日内建立新的证券持仓，直至付清所需保证金为止。
4. 本公司一概不接受停牌证券、创业板证券或衍生工具作为抵押品。

保证金户口风险

1. 保证金户口以杠杆型式运作，因此涉及的风险极大。客户潜在的亏损可能会超过当初投资的本金。
2. 就本公司向保证金客户提供的证券融资服务而言，本公司可能将保证金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予认可财务机构，以便为保证金客户提供融资服务。